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177282040

电话:18978868199

传真:

传真:0772-3800369

邮编:545600

邮编:545000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
河以西8号地块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阳光
100城市广场25号楼17楼18-19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3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4
3.2.3 生产设备.....	4
3.2.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7
3.4 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废.....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2
4.2.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内容.....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排放标准.....	14
6.2 废水排放标准.....	15
6.3 厂界噪声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气.....	15
7.2 废水.....	15
7.3 厂界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9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验收监测结果.....	17
9.2.1 废气.....	17
9.2.2 废水.....	19
9.2.3 厂界噪声.....	20
9.2.4 固废.....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1.1 废气.....	21
10.1.2 废水.....	21
10.1.3 噪声.....	21
10.1.4 固废.....	21
10.2 验收结论.....	2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二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5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	26
附图四 项目现场图片.....	27
附件一 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鹿环审字[2018]38号”《关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8

附件二	监测报告.....	31
附件三	委托书.....	41
附件四	危废处理协议.....	42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 8 号地块

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80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

现阶段生产能力：年产 64.4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9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为 24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劳动定员：15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 8 号地块，占地面积 39316.34m²。设计建设：建设 2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及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现阶段实际建设：建设 1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及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80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64.4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16 日鹿寨县生态环境局（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鹿环审字[2018]38 号”《关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生产期间，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景秀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颁布并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修订版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2017年修改单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

(2) 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鹿环审字[2018]38号”《关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10月1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8号地块，地理坐标东经109°41'4.42"，北纬24°26'12.83"，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占地面积39316.34m²，总建筑面积为22000m²。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1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及2条人工转盘发泡线。项目总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区域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人)	饮用水	备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 风险	声环境	脚板洲	北	105	830	属于俄洲村，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大气环境	俄洲村	大塘屯	西南		720
	俄洲屯			西	630		1040
	俄洲幼儿园			西	550		150
	对亭			西	980		380
	鹅滩屯			西	2110		638
	大汾塘			西北	1830		1380
	酒村坪			西北	2030		386
	连丰村	浦口	西南	2200	460		地下水，分散式(位于建设项目上游)
	新胜村	集益二队	东南	1840	350		
龙渡		东南	1600	330			
二兴		北	1290	890			
地表水	洛清江		西北	86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石榴河		东北	105	/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该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线	设计产量	单位	备注
1	汽车座椅	新隆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1#	15.6	万套	/
2	泡沫	人工转盘发泡线1#	24.4		
3		人工转盘发泡线2#	24.4		

合计		64.4		
----	--	------	--	--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及相公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 1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及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5900	13	1F, 汽车座椅发泡区、泡沫成品仓库区(后熟化区, 无单独的成品仓库区)、配料房等。
	2#车间		5900	13	1F, 空置, 计划外租
辅助工程	仓库		357	8	1F, 原辅材料仓库、废料桶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面; 化学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 5m ³ 。
	1#办公楼		1062	9	2F
	2#办公楼		1062	9	2F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	-	位于办公楼西面
	废气	发泡废气处理设备	-	-	集气罩收集废气,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发泡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 1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发泡废气,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	-	-	集气罩收集废气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	-	-	位于仓库区西面第一间, 17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	-	-	位于仓库区西面第二间, 170m ²
储运工程	聚醚多元醇储罐		-	-	位于配料间二楼, 设置围堰 26m ³

3.2.3 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新隆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1条)	罐组系统	DHAL60FC-32UNIT	2	8min/圈
		计量系统		2	
		浇注系统		1	
		液压系统		1	
		空压系统		2	
		模温控制系统		16	
		中间储存桶		4	
		循环输送泵		4	
		辐压式破泡系统		1	
2	人工转盘发泡线(2条)	料罐	22 工位, A2VK28/12	4	3.5min/圈
		高压计量柱塞泵		2	
		混合浇注头		2	
		液压泵		2	
		控制柜		2	

		冷水机		2	
		Φ10m 转盘		2	
		模温控制系统		2	
		转盘驱动系统		2	
3	/	聚醚储罐	Φ2.7m*8m	5	/
4	/	活性炭吸附设备	-	4 套	

3.2.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2-3。

表 3.2-3 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 80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	年产 64.4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 8 号地块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及相公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 2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及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	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及相公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 1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及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	目前仅对建成部分进行验收	否
生产工艺	汽车座椅泡沫 配料: 采用自动设备按产品要求进行原料聚醚多元醇组合料、接枝聚醚多元醇、水及异氰酸酯配比,通过计量罐精确计量后进入混合罐混合。项目原料罐和混合罐间通过管道连接,原料经自动控制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混合罐,整个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浇注: 浇注前人工将脱模剂喷涂到模腔内部,目的是为了产品和模腔黏在一起,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喷脱模剂并放置相应模具附件(钢丝、无纺布)后再进行浇注。浇注过程使用浇注头向模具内注料,浇注头由机械手全自动操作,使每个工件的浇注途径全部一致。模具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 60°C 左右。 熟化: 聚醚和异氰酸酯在组合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和新鲜水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 ₂ ,该放热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 100°C 左右,此时 CO 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成型时间约为 180s。由于熟化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所产生的废气大部分将在后续脱模过程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p>脱模: 发泡生产线配备 1 个脱模工位, 将熟化完全后的泡沫从模型中取出来, 脱模工位采用负压通风。</p> <p>清模: 模具在重复利用后, 需要利用小铲刀对模具进行清理, 将模具上的残留的脱模剂、未反应的少量原辅材料清理干净。</p> <p>破泡: 为了提高软泡的质量, 必须进行破泡处理, 此工序需要进行抽真空, 有抽真空废气产生, 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与发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修边修补: 人工对泡沫进行修整及修补, 此工序有边角料产生, 修补需要用到胶水, 胶水组分为树脂加溶剂, 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VOCs) 及恶臭异味。</p> <p>检验: 泡沫检验外观和缺陷, 以及产品重量的检验。</p> <p>悬链熟化: 悬链熟化也叫后熟化, 后熟化工序主要是对座椅泡沫进行悬空静置约 8h, 以使泡沫的温度降低至常温, 同时泡沫内部进一步熟化, 该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有少量恶臭。</p>			
污染防治措施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和 2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发泡废气各经集气罩收集后, 各自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各经一根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 发泡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 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 发泡废气,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的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新增 1 根浇注废气排气筒。	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泡沫边角料及废料委托柳州市环星化学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包含混入的含油抹布、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泡沫边角料及废料委托柳州市环星化学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包含混入的含油抹布、手套) 由环	无变动	否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用途或使用工序
1	异氰酸酯	PAPI (MDI)	207.06t	165.65t	40t	液体, 桶装 250kg/桶	形成网格
		MDI	494.45t	395.56t	40t	液体, 桶装 250kg/桶	结构
2	接枝聚醚多元醇		911.6t	729.28t	60t	液体, 罐装 30t/罐	
3	聚醚多元醇组合料		1483.89t	1187.11t	60t	液体, 罐装 20t/罐	形成网格结构
4	脱模剂		45.5t	36.4t	10t	液体, 桶装 50kg/桶	使泡沫件与模具快速脱离
5	胶粘剂		1t	0.8t	0.5t	/	用于修补工序, 粘贴
6	无纺布		0.8t	0.64t	/	/	在浇注前加
7	钢线		1.2t	0.96t	/	/	入模具中, 起支撑作用
8	水		2496.8m ³	1997.44m ³	/	/	/
9	电		40 万度	32 万度	/	/	/

3.4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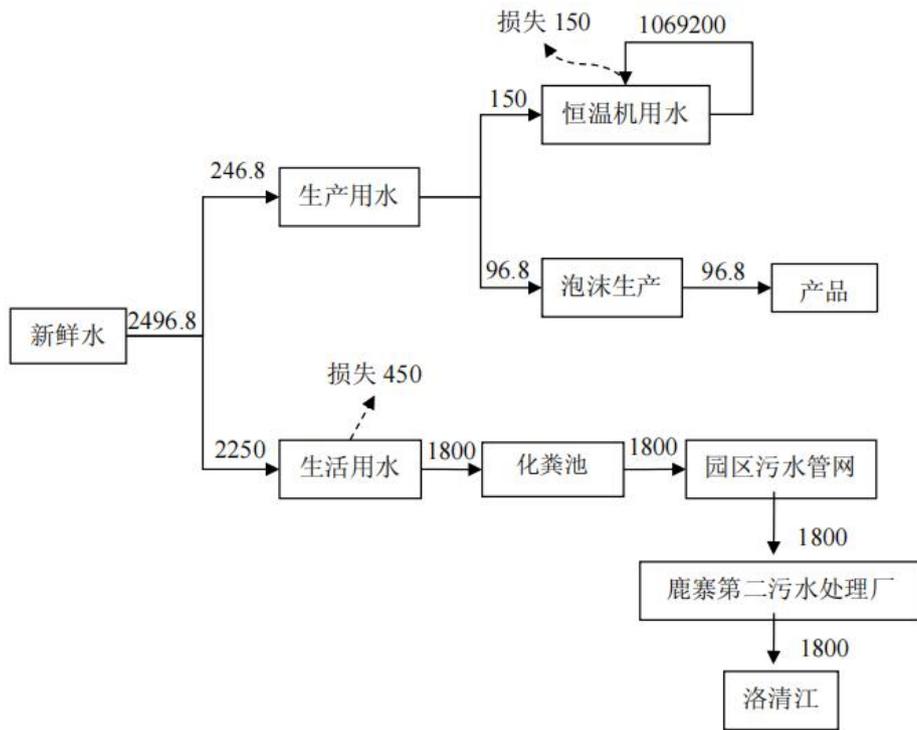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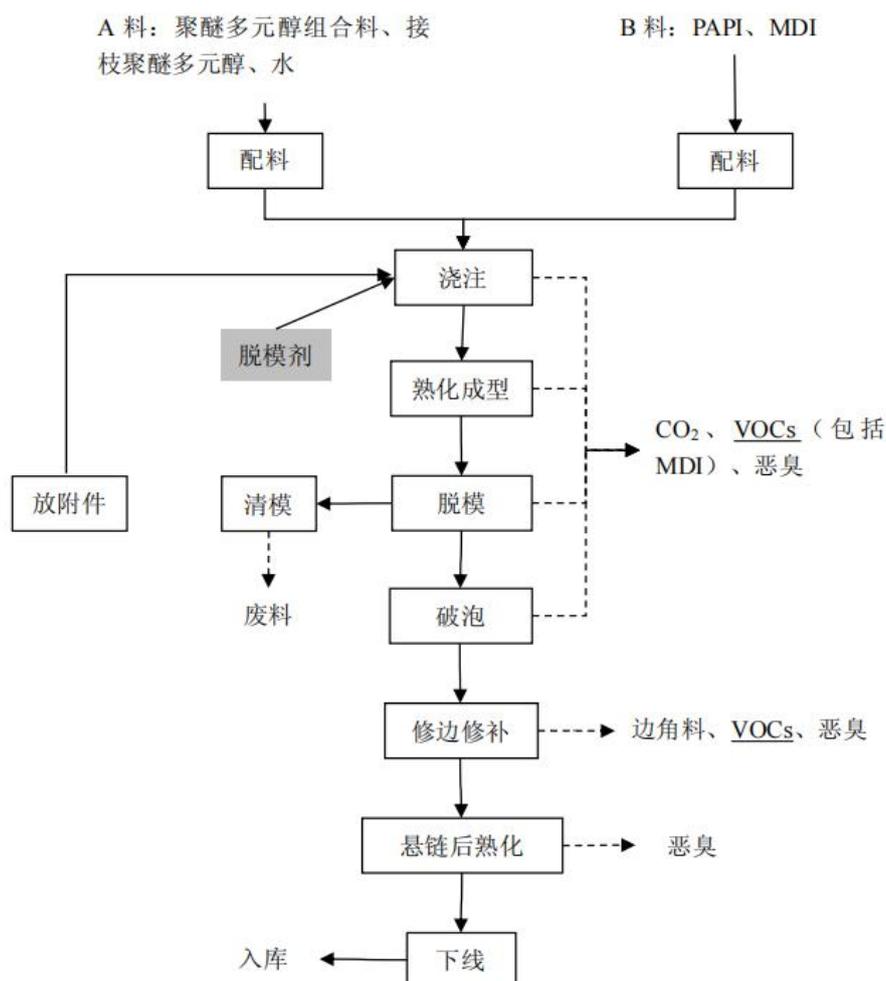


表 3.5-1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配料：采用自动设备按产品要求进行原料聚醚多元醇组合料、接枝聚醚多元醇、水及异氰酸酯配比，通过计量罐精确计量后进入混合罐混合。项目原料罐和混合罐间通过管道连接，原料经自动控制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混合罐，整个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浇注：浇注前人工将脱模剂喷涂到模腔内部，目的是为了产品避免和模腔黏在一起，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喷脱模剂并放置相应模具附件（钢丝、无纺布）后再进行浇注。浇注过程使用浇注头向模具内注料，浇注头由机械手全自动操作，使每个工件的浇注途径全部一致。模具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 60°C 左右。

熟化：聚醚和异氰酸酯在组合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和新鲜水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₂，该放热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 100°C 左右，此时 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成型时间约为 180s。由于熟化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所产生的废气大部分将在后续脱模过程排放。

脱模：发泡生产线配备 1 个脱模工位，将熟化完全后的泡沫从模型中取出来，脱模工位采用负压通风。

清模：模具在重复利用后，需要利用小铲刀对模具进行清理，将模具上的残留的脱模剂、未反应的少量原辅材料清理干净。

破泡：为了提高软泡的质量，必须进行破泡处理，此工序需要进行抽真空，有抽真空废气产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与发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修边修补：人工对泡沫进行修整及修补，此工序有边角料产生，修补需要用到胶水，胶水组分为树脂加溶剂，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VOCs）及恶臭异味。

检验：泡沫检验外观和缺陷，以及产品重量的检验。

悬链熟化：悬链熟化也叫后熟化，后熟化工序主要是对座椅泡沫进行悬空静置约 8h，以使泡沫的温度降低至常温，同时泡沫内部进一步熟化，该过程没有废气产生，有少量恶臭。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的 2 根排气筒合为 1 根，为更好收集浇注废气，在浇注工序新增 1 根排气筒，新增的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1



图 4.1-1 废水处理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 2 条人工转盘发泡线中发泡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1 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中发泡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7m 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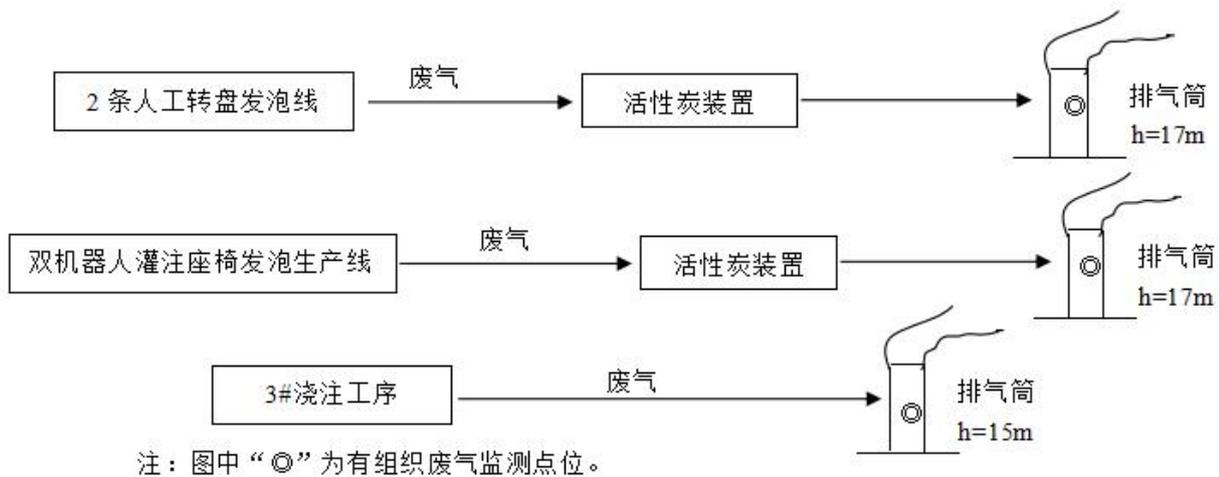


图 4.1-2 有组织废气处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泡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项目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厂区周围绿化带隔声。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4.1.4 固废

(1)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75t/d (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发泡生产线开孔及修边修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泡沫），产生量约 1.2t/a，脱模剂废料 43.23t/a，委托柳州市环星化学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3)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危险废物（编号 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混入生活垃圾按生活垃圾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设计投资人民币 9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5%，实际投资 95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8%。投资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发泡废气、浇注废气	2 套集气系统及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7m 高的排气筒	57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3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厂房等	10
4	固废	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5
5	环境风险	化学品储存区	原辅材料储存间围堰、防渗、消防废水池	12
6	环境影响评价			15
7	环保验收监测			10
总计			/	112.5

4.2.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1。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发泡废气	4 套集气系统，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4 根 17m 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 2 套集气系统，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7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固废	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每条生产线发泡废气各经集气罩收集后，各自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各经一根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 MDI 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可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控制标准》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中的有组织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洛清江。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噪声的传播。经预测，项目东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泡沫边角料及废料委托柳州市环星化学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包含混入的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综合结论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配件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鹿寨县中心工业园综合配套园区，项目总投资 9565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件。项目正常情况下向外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均比较成熟、可靠，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后，可以满足区域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

5.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各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各自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各排气筒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基本落实 项目2条人工转盘发泡线中发泡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排放；1条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中发泡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发泡废气和浇注废气中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厂界MDI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p>	<p>基本落实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厂界VOCs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标准；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合理布局各噪声产生源，经厂房、绿化带阻隔及距离衰减后，确保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合理布局各噪声产生源，经厂房、绿化带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泡沫边角料、脱模剂废料等委托外单位处理；发泡废料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含油抹布、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泡沫边角料、脱模剂废料等委托外单位处理；发泡废料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含油抹布、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1-1 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VOCs	50mg/m ³	2.2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	2.0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2 废水排放标准

表 6.2-1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6.3 厂界噪声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及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2#发泡废气排气筒，浇注废气排气筒	VOCs	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时间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	---------	------------------------------	--------	----------	------------------------------------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2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TQ-250 TQ-111	0.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TQ-050 TQ-051 TQ-052 TQ-053 TQ-111	0.3 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3	TQ-244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20	
	温湿度		温湿度表 STH130	TQ-245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1mg/L

9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6月22日至6月23日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1。

表 9.1-1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套/年)	监测当天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1.6.22	汽车座椅泡沫	64.4	2068	77.1
2021.6.23	汽车座椅泡沫	64.4	2068	77.1

以上数据表明,该项目在2021年6月22日至6月23日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1#发泡废气排气筒	2021.6.22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m/s)	7.8	8.0	8.2	8.0
			烟气温度(°C)	28.7	30.0	30.3	29.7
			含湿量(%)	3.1	3.1	3.1	3.1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9154	9355	9569	9359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11.8	9.43	10.0	10.4	
	VOCs 排放速率(kg/h)		9.73×10 ⁻²				
2021.6.23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m/s)	7.0	7.5	7.7	7.4	
		烟气温度(°C)	32.0	32.1	32.3	32.1	
		含湿量(%)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057	8624	8932	8538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0.9	9.25	8.87	9.67
			VOCs 排放速率 (kg/h)	8.26×10 ⁻²			
2#发泡废气 排气筒	2021.6.22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11.9	11.7	11.7	11.8
			烟气温度 (°C)	32.8	32.9	32.8	32.8
			含湿量 (%)	3.1	3.1	3.1	3.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288	10059	10088	1014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9.41	7.54	8.72	8.56	
		VOCs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²				
	2021.6.23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1.3	11.0
			烟气温度 (°C)	27.8	28.0	28.6	28.1
			含湿量 (%)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614	9624	9959	9732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7.77	7.26	8.48	7.84	
		VOCs 排放速率 (kg/h)	7.63×10 ⁻²				
3#浇注废气 排气筒	2021.6.22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6.0	6.2	6.7	6.3
			烟气温度 (°C)	32.3	32.4	32.7	32.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125	7320	7884	744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9.31	9.54	10.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82×10 ⁻²				
	2021.6.23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6.7	6.9	6.7	6.8
			烟气温度 (°C)	29.9	30.5	30.7	30.4
			含湿量 (%)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975	8158	7882	800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8.73	12.7	9.12	10.2	
		VOCs 排放速率 (kg/h)	8.17×10 ⁻²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mg/m ³)	2021.6.22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0.114	0.0512	0.0507
		2#西面厂界外 5m	0.228	0.118	0.223
		3#西南面厂界外 5m	0.110	0.0492	0.069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228	0.118	0.223
	2021.6.23	1#西南面厂界外 5m	0.198	0.166	0.225
		2#西面厂界外 5m	0.317	0.309	0.229
		3#西南面厂界外 5m	0.139	0.288	0.23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17	0.309	0.2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6.22	1#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1.6.23	1#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注：据调查，区内没有能做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污染物的监测单位，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此因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1#、2#发泡废气排气筒，3#浇注废气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9.2.2 废水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6.22	水温 (°C)	25.3	25.7	25.0	25.2	25.3
		pH 值 (无量纲)	7.17	7.27	7.20	7.18	7.17~7.27
		悬浮物 (mg/L)	42	44	40	45	43
		化学需氧量(mg/L)	74	67	78	69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2.9	27.2	23.6	24.9
		氨氮 (mg/L)	65.1	64.7	63.6	65.8	64.8
	总磷 (mg/L)	6.20	6.34	6.42	6.22	6.30	
	2021.6.23	水温 (°C)	25.8	25.4	26.2	26.3	25.9

	pH 值（无量纲）	7.24	7.27	7.29	7.32	7.24~7.32
	悬浮物（mg/L）	38	44	48	43	43
	化学需氧量(mg/L)	68	80	75	69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1	27.5	26.4	23.8	25.2
	氨氮（mg/L）	64.2	64.7	63.0	65.4	64.3
	总磷（mg/L）	6.30	6.03	6.31	6.19	6.2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9.2.3 厂界噪声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6.22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2.7	53.7
		2#东南面厂界	64.2	52.4
		3#西南面厂界外 1m	59.2	51.8
		4#西北面厂界外 1m	63.8	52.7
	2021.6.23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2.7	52.8
		2#东南面厂界	62.2	51.9
		3#西南面厂界外 1m	59.4	50.9
		4#西北面厂界外 1m	62.3	52.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废

（1）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75t/d（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边角料

发泡生产线开孔及修边修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泡沫），产生量约 1.2t/a，脱模剂废料 43.23t/a，委托柳州市环星化学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3）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废机油

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危险废物（编号 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混入生活垃圾按生活垃圾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废气监测数据表明：2021 年 6 月 22 至 6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2#发泡废气排气筒，3#浇注废气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10.1.2 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表明：2021 年 6 月 22 至 6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10.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明：2021 年 6 月 22 至 6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泡沫边角料、脱模剂废料等委托外单位处理；发泡废料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含油抹布、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验收结论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金东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金东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8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 41'4.42"， 北纬 24° 26' 12.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4 万套汽车座椅泡沫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鹿寨县生态环境局（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鹿环审字[2018]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金东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5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5			所占比例（%）	1.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柳州金东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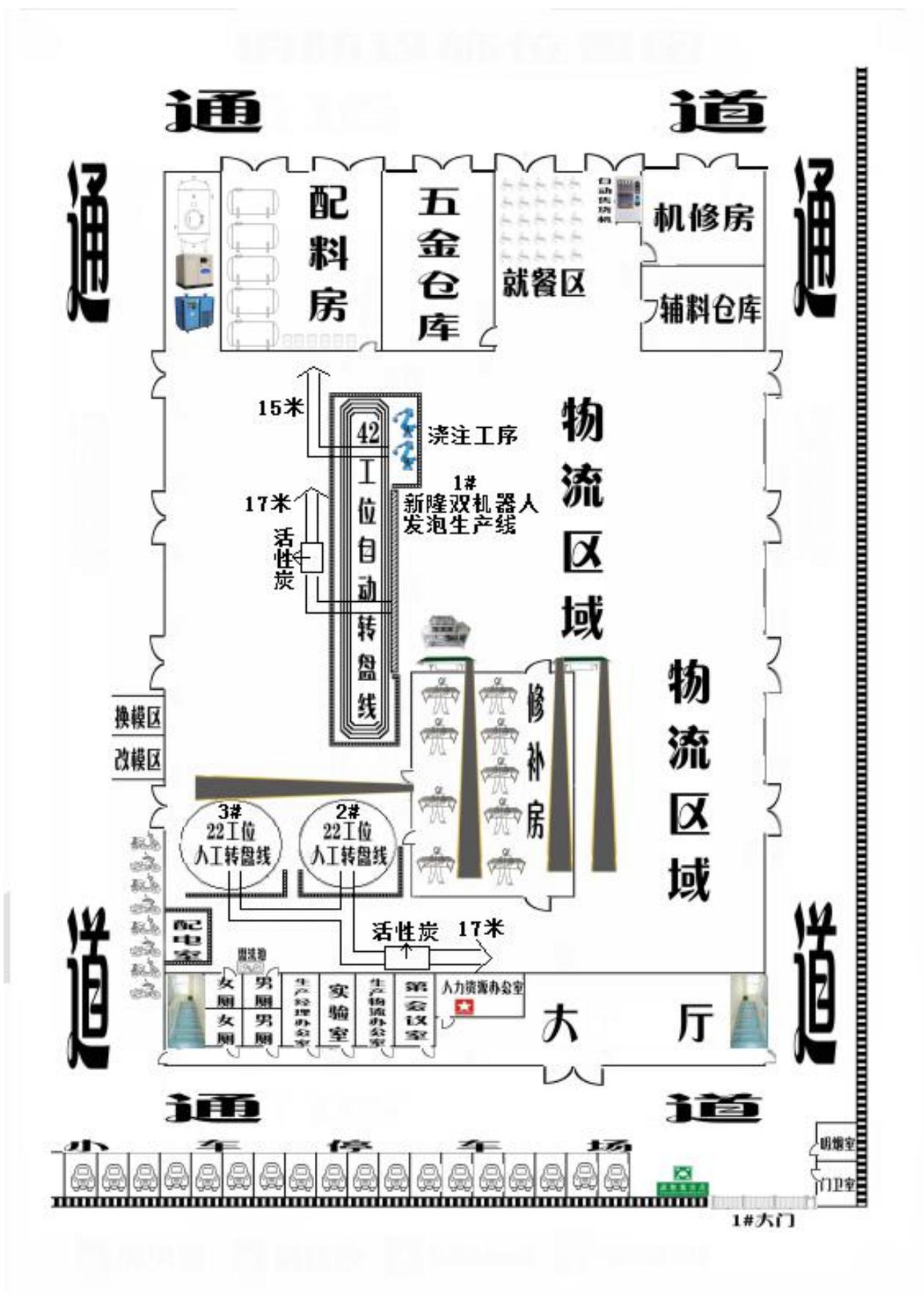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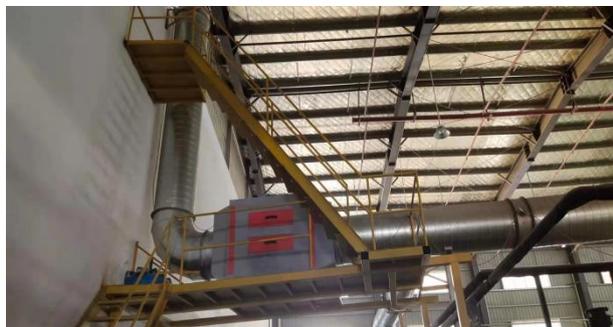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四 项目现场图片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区

附件一 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鹿环审字[2018]38号”《关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 寨 县

环境保护局文件

鹿环审字〔2018〕38号

关于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8号地块，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设4条汽车座椅发泡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万套汽车座椅泡沫。项目于2018年1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50223-36-03-003120），项目总投资95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有：新隆双机器人灌注座椅发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罐组系统4台、计量系统4台、浇注系统2台、液压系统2

台、辊压式破泡系统2台等；人工转盘发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料罐4个、高压计量柱塞泵2台、混合浇注头2个、液压泵2台、Φ10m转盘2个等。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浇注—熟化成型—脱模—破泡—修边修补—悬链后熟化—下线—入库。

二、项目建设必须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保要求，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各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各自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各排气筒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厂界MDI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合理布局各噪声产生源，经厂房、绿化带阻隔及距离衰减后，确保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产生的泡沫边角料、脱模剂废料等委托外单位处理；发泡废料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暂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含油抹布、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同意项目建设。请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发现重大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2018年10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鹿寨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二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438

第 1 页 共 10 页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HJ438

项目名称: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5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2 区 14、15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传 真：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17@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 8 号地块				
	联系人	刘祖顺	联系电话	181 7728 204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北侧石榴河以西 8 号地块				
	联系人	刘祖顺	联系电话	181 7728 2040		
	经纬度	东经：109.684284380° 北纬：24.436540364°				
监测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 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1.6.22	多云	28.7~30.8	993.2~997.2	1.0~1.7	东北
	2021.6.23	多云	28.3~31.0	993.0~995.8	1.0~1.9	东北

二、污染源信息

- (1)企业名称：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设计产能：汽车座椅泡沫 64.4 万套/年。
- (3)工作制度：年生产 240，每天生产 12 小时。
- (4)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70 人。
- (5)生产工况：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现场工况见表 1。

(6)废气排放：1#发泡生产工艺、2#发泡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分别由 17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3#浇注工艺产生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1。

(7)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套/年）	监测当天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1.6.22	汽车座椅泡沫	64.4	2068	77.1
2021.6.23	汽车座椅泡沫	64.4	2068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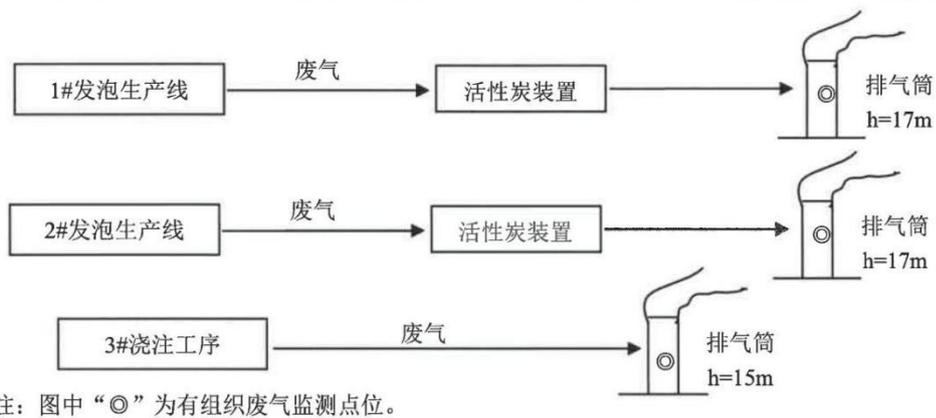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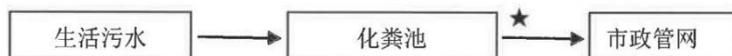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流程图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 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发泡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VOCs	监测 2 天，3 次/天
	2#发泡废气排气筒		
	3#浇注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1#西西南面厂界外 5m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西面厂界外 5m		
	3#西南面厂界外 5m		
噪声	1#东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东南面厂界		
	3#西南面厂界外 1m		
	4#西北面厂界外 1m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现场监测：水温、pH 值 实验室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1#发泡废气排气筒	VOCs	Tenax 吸附管	完好	2021.6.22 ~ 2021.6.23	2021.6.26 ~ 2021.6.27
2#发泡废气排气筒	VOCs	Tenax 吸附管	完好		
3#浇注废气排气筒	VOCs	Tenax 吸附管	完好		

续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1#西南面厂界外 5m	VOCs	Tenax 吸附管	完好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2021.6.29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2#西面厂界外 5m	VOCs	Tenax 吸附管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3#西南面厂界外 5m	VOCs	Tenax 吸附管	完好		
	臭气浓度	真空瓶	完好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G: 8×1000ml G: 8×500ml P: 8×500ml	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注：表格中“P”为聚乙烯瓶，“G”为硬质玻璃瓶。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2017年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2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TQ-250 TQ-111	0.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QD	TQ-050 TQ-051 TQ-052 TQ-053 TQ-111	0.3 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244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20	
	温湿度		温湿度表 STH130	TQ-245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表 WQG-17	TQ-282	—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1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1mg/L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污染源 VOCs 采样器、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使用前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 废气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废水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密码样, 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有证标准品测试和曲线点返测等质控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发泡废气 排气筒	2021.6.22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7.8	8.0	8.2	8.0
			烟气温度 (°C)	28.7	30.0	30.3	29.7
			含湿量 (%)	3.1	3.1	3.1	3.1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154	9355	9569	9359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9.43	10.0	10.4	
		VOCs 排放速率 (kg/h)	9.73×10 ⁻²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发泡废气 排气筒	2021.6.23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7.0	7.5	7.7	7.4
			烟气温度 (°C)	32.0	32.1	32.3	32.1
			含湿量 (%)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8057	8624	8932	8538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0.9	9.25	8.87	9.67
		VOCs 排放速率 (kg/h)		8.26×10 ⁻²			
2#发泡废气 排气筒	2021.6.22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11.9	11.7	11.7	11.8
			烟气温度 (°C)	32.8	32.9	32.8	32.8
			含湿量 (%)	3.1	3.1	3.1	3.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0288	10059	10088	10145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9.41	7.54	8.72	8.56
		VOCs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²			
2#发泡废气 排气筒	2021.6.23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1.3	11.0
			烟气温度 (°C)	27.8	28.0	28.6	28.1
			含湿量 (%)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9614	9624	9959	9732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7.77	7.26	8.48	7.84
		VOCs 排放速率 (kg/h)		7.63×10 ⁻²			
3#浇注废气 排气筒	2021.6.22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6.0	6.2	6.7	6.3
			烟气温度 (°C)	32.3	32.4	32.7	32.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7125	7320	7884	7443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2.6	9.31	9.54	10.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82×10 ⁻²			
	2021.6.23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6.7	6.9	6.7	6.8
			烟气温度 (°C)	29.9	30.5	30.7	30.4
			含湿量 (%)	3.0	3.0	3.0	3.0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7975	8158	7882	8005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8.73	12.7	9.12	10.2		
VOCs 排放速率 (kg/h)		8.17×10 ⁻²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mg/m ³)	2021.6.22	1#西南面厂界外 5m	0.114	0.0512	0.0507
		2#西面厂界外 5m	0.228	0.118	0.223
		3#西南面厂界外 5m	0.110	0.0492	0.069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228	0.118	0.223
	2021.6.23	1#西南面厂界外 5m	0.198	0.166	0.225
		2#西面厂界外 5m	0.317	0.309	0.229
		3#西南面厂界外 5m	0.139	0.288	0.234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317	0.309	0.2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6.22	1#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2021.6.23	1#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2#西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3#西南面厂界外 5m	<10	<10	<1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0	<10	<10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6.22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2.7	53.7
		2#东南面厂界	64.2	52.4
		3#西南面厂界外 1m	59.2	51.8
		4#西北面厂界外 1m	63.8	52.7
	2021.6.23	1#东北面厂界外 1m	62.7	52.8
		2#东南面厂界	62.2	51.9
		3#西南面厂界外 1m	59.4	50.9
		4#西北面厂界外 1m	62.3	52.5

4、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6.22	水温 (°C)	25.3	25.7	25.0	25.2	25.3
		pH 值 (无量纲)	7.17	7.27	7.20	7.18	7.17~7.27
		悬浮物 (mg/L)	42	44	40	45	43
		化学需氧量(mg/L)	74	67	78	69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2.9	27.2	23.6	24.9
		氨氮 (mg/L)	65.1	64.7	63.6	65.8	64.8
		总磷 (mg/L)	6.20	6.34	6.42	6.22	6.30
	2021.6.23	水温 (°C)	25.8	25.4	26.2	26.3	25.9
		pH 值 (无量纲)	7.24	7.27	7.29	7.32	7.24~7.32
		悬浮物 (mg/L)	38	44	48	43	43
		化学需氧量(mg/L)	68	80	75	69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1	27.5	26.4	23.8	25.2
		氨氮 (mg/L)	64.2	64.7	63.0	65.4	64.3
		总磷 (mg/L)	6.30	6.03	6.31	6.19	6.21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蒙华、杨仕剑、卢永斌、朱清华

分析人员：谭柳慧、涂恒、吴翠红、赵魏君、卢容敏、苏志锐、李娜、张燕、陈全灵、
韦伊红

报告编制：杨朋强 复核：梁国用 审核：党庄 签发：董小娟 日期：2021.7.5

附件三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西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18177282060

2021年6月1日

附件四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定于2021年07月27日把位于飞鹿大道393号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项目限于第三条的内容）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禁止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如因混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等相关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处置单价	备注
1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1000kg	4.00元/kg	
2	废油	900-249-08	桶装	1000kg	3.00元/kg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000kg	3.00元/kg	
4	包装物		包装过程			同处置物价格
5	运费				1000元/趟	4.5米车

甲方在签合同之前预付乙方处置费用伍仟元整（¥5000.00元），作为本合同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可当处置费扣减，但不退还。），废物接收后，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联单或过磅单）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方在处置物品接收后七天内全额支付乙方剩余处置相关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用于结算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协商安排废物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10日（12月份不接受预约）通知乙方接收废物。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并做好“转移计划”。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系统填写的内容或合同签订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金东方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刘工	代表：高勤
日期：2021年7月28日	日期：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刘工	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联系电话：18177282040	公司账户：45001623859050500637
	联系人：高勤 联系电话：15807725886